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91号

申请人：湛冬福，

委托代理人：曹昌春，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088965XD。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广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周兰华，联系电话：0791-88859600。

被申请人二：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ABU02XK。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与栖枫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三栋201。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联系电话：18679782722。

第三人：王燕飞，

第三人：黄贵富，

申请人湛冬福与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王燕飞、第三人黄贵富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湛冬福及其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翔到庭参加仲裁庭审。第三人王燕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庭审，第三人黄贵富经本委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进行了缺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从2022年5月23日开始在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赣州蓉江新区新旅中书文旅城项目8地块项目工地上班，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了该工地的部分劳务，第三人王燕飞在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分包了该工地的土建工程，第三人黄贵富又从第三人王燕飞处分包了泥工工程（内墙）。申请人从2022年5月23日开始在第三人黄贵富处上班，从事收窗边工作，按件计付工资（小窗口30/个，大窗口40/个），并由第三人黄贵富负责管理申请人的上班事项，工资由黄贵富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发放。2023年1月9日，经与第三人黄贵富微信结算，确认尚欠申请人工资共计人民币9000元，并有由第三人黄贵富向申请人出具结算单一张。



结算后，第三人于2024年2月9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5000元，尚欠4000元未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该工地上的劳动事务转包给无资质的第三人，违反了相关规定，致申请人的工资款无法得到保障，应对申请人的劳动工资承担垫付责任。因此，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十七条“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十八条“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由于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对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效监督，应当对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



元，尚欠 4000 元未付的事实。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结算单的真实性有异议，对结算资料的签字确认人的完整性有异议；对微信聊天记录有异议，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工程量、单价，以及是否为我司该项目中的施工内容有异议；对微信转账记录有异议，该转账为个人转账，非公司对公转账，用途无法体现出是该项目的工程劳务付款。第三人王燕飞进行质证，对结算单存在异议，结算单中签字非第三人王燕飞本人签署，从申请人微信聊天显示，黄贵富发送给申请人结算单，并没有第三人王燕飞本人签字；对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是第三人黄贵富和申请人之间的聊天记录，第三人王燕飞本人不清楚；对微信转账，是黄贵富微信转的，第三人王燕飞本人不清楚。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第三人王燕飞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

1. 抹灰工程包工分包合同，用于证明第三人王燕飞将抹灰工程分包给了第三人黄贵富。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合同不清楚。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合同不清楚。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 8 号地块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认将案涉项目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案涉项目泥工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王燕飞，第三人王燕飞承包内外墙抹灰劳务分包给第三人黄贵富。第三人黄贵富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申



请人经第三人黄贵富招用进入案涉项目从事收窗边工作，与第三人黄贵富约定工资，由第三人黄贵富安排工作。

另查明，王燕飞曾用名为王艳非。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黄贵富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应对此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

关于被申请人、第三人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结算单，可以证实申请人于2022年8月3日与第三人黄贵富结算，确认申请人在案涉项目做事总工资14170元。2023年1月9日，经申请人与第三人黄贵富再次结算确认，尚欠申请人工资9000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供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第三人黄贵富通过2024年2月21日微信转账向申请人支付4200元和800元两笔款项合计5000元，故申请人主张第三人黄贵富尚欠其工资4000元。第三人黄贵富对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负有举证责任，未举证所欠申请人的工资具体数额及工资支付情况，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在案涉工地尚有工资4000元未支付予以确认。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



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认将案涉项目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案涉项目泥工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王燕飞，第三人王燕飞将内外墙抹灰劳务分包给第三人黄贵富。第三人黄贵富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申请人由第三人黄贵富直接招用，接受第三人黄贵富管理和支配，第三人黄贵富对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第三人黄贵富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所欠工资。第三人王燕飞应对第三人黄贵富欠付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责任。由于第三人黄贵富、第三人王燕飞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第三人黄贵富欠付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即本案中，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

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上述申请人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第三人黄贵富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湛冬福支付工资 4000 元；

二、第三人王燕飞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被申请人江西丁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四、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陈圣荣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Handwritten numbers: 20, 20, 20



Handwritten numbers: 20, 20